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框架(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BDGZ2023-11(3)[ZB2023101721]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框架(二次),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招标采购-服务框架(二次)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60 标段, 共划分 1 个标段,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明细表附件 1

2.3 框架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4 框架入围家数及分配原则: 入围家数及分配原则详见采购明细表附件 1

三、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 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且具备相应项目的履约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3.2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6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8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3.9 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成交)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或选择网站“在线客服”。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4 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泰城御景 13 号楼 14 层（西部水业对面泰城大厦入口）。

4.5 供应商报名时需填好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二）及附件二至七项，并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三）；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须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且其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号码并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投标报名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按附件一中对应标段资质要求（专用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可以证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文件）；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格式详见附件六）；

(8)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格式详见附件六）；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七）。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在投标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压缩后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F、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 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 业绩的, 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e.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发票扫描件, 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 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 则须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G、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官方查询路径。(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询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询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询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递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七、解密方式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7.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7.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7.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



服支持），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7.4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巴彦淖尔）。

7.5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巴彦淖尔）。

7.6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询比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费用：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款项电汇地址：

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账 号：150501676651000001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西街支行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可简写）

10.3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10.4 平台使用费：每标段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场所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场所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李呈祥

开票联系电话：18647897952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泰城御景 13 号楼 14 层（西部水业对面泰城大厦入口）

联系人：刘璐、邬海燕、刘志豪、刘宇波、李旭东

联系电话：0478-8928890/0478-8928891/1884785651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